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守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6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守仁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吳守仁於民國113年2月7日6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福和路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見前方車輛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切入外側車道往前行駛，適有行人黃信明亦疏未注意在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應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而未經行人穿越道，逕自該處前方徒步橫越中正路，吳守仁駕駛上開車輦因而撞擊黃信明，致黃信明倒地，並受有肝腫瘤破裂合併腹內出血（起訴書贅載左太陽穴挫傷、下巴撕裂傷、左手無名指擦挫傷）之傷勢，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6時45分許，因上開傷勢引發低血容性休克合

01 併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吳守仁於肇事後，於犯罪尚未被有
02 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
03 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黃信明之子黃拓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查本案被告吳守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9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1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4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
18 符（見相字卷第9至10頁、第60至61頁），並有衛生福利部
19 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草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21 （見相字卷第11頁、第19至28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
22 診病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3 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見相字卷第40
24 至54頁、第59頁、第63至69頁）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
25 碟1片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6 信。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8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
29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現場天候陰、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
30 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報告表(一)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依上開現場客觀情狀，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
02 貿然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03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甚明。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在設有行人穿越道區域，行人必須經由行人穿
05 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而本件交通
06 事故發生現場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一節，有道
07 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
08 字卷第26、33至35頁），是被害人固亦有疏未注意遵守上開
09 規定之過失情事，然此無解於被告刑事上過失責任之成立，
10 併此敘明。

11 （三）又被害人黃信明係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而本件交通事故
12 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是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被
13 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8 （二）刑之減輕：

19 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0 前，即自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
21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
22 相字卷第30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量刑：

24 1、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
25 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
26 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上開注意義務，因違規肇致本案交
27 通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並使被害人家屬痛失
28 至親，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29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參以被告之
30 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
31 錄第5頁）、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節，及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
02 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之犯後態度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2、查被告前因贓物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桃簡字
06 第5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又15日確
07 定，於97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未曾受有期徒刑
08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10 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
11 之損害，顯有悔意，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
12 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
1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14 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
15 勵自新。又審酌被告欠缺遵守交通規則之意識，對用路安全
16 帶來較大風險，為充分建立其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再犯風
17 險，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
18 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
20 官之命令，向其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21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22 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23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
24 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
25 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28 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
29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